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劉明宗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11.18）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本系出版國文教材《大學國文選》內容修訂事宜，請討論。	由簡光明、余昭玟、柯明傑、吳傑儒、林其賢老師組成編輯小組，進行新版教材編寫工作。	依決議辦理。
二、本系辦理「2015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學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一、彙整一份師長接送工作分配及來賓需求調查表，給全系師長參閱（如會議紀錄附件）。 二、通知來賓及接送師長彼此聯絡方式，俾利接送。 三、持續聯繫尚未回覆相關需求的來賓，獲得回覆後再安排規劃後續接送工作。	依決議辦理。
三、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未來發展方向芻議，請討論。	一、本系原則希望繼續爭取華碩學程招生開班，亦有意願繼續經營此班制。 二、華碩學程課程需再行調整，以本系師長專長為主進行規劃。 三、若此班制要長久經營，必須增補行政人力及聘任具華語教學專長之專任師資，以符應行政及課程之需求。 四、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有意辦理外籍勞工、配偶之華語培訓班，華碩學程可與之	依決議辦理。

	合作，讓華碩生擔任培訓班教師，提供華碩生實習機會，累積經驗。	
四、本系今年「101年度系所評鑑改善情形成果自我評鑑」辦理事宜，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本系參與申請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事宜，請討論。	由簡光明、鍾屏蘭、林秀蓉、柯明傑、黃文車老師組成計畫撰寫小組，研擬計畫。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系已於12月1日召集撰寫小組開會討論相關事宜。
六、本系擬辦理今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請討論。	一、暫緩至明年舉辦（暫訂於系週會舉辦）。 二、系友推薦名單：大學部95級陳立儀系友、98級鄭沁妮系友、99級林雨諄系友、102級葉千榕系友、陳志翔系友、103級任莞庭、田禮維系友、104級羅湘系友。 三、此活動建議改名為「系友回娘家暨職涯分享活動」（或其他可確實呈現活動內涵且更適切之名稱）。 四、請楊學川系友持續努力聯繫系友，促成此活動；亦請本系師長協助未來邀請系友或辦理活動相關事宜。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一、本系師長參加與校外單位合辦學術活動之差旅費補助事宜，請討論。	一、未來若校外單位未補助本系師長差旅費，同意由系辦公室於活動辦理前簽請鈞長准予師長申請公差方式參加相關活動，並以本系經常門經費補助交通及住宿費。 二、若師長有住宿費之支出，則交通費原則僅補助臺鐵	依決議辦理。

	<p>自強號往返車資，不補助 高鐵往返車資；若師長無 住宿費之支出，則交通費 最多可補助至高鐵往返車 資。</p>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11月16日本系舉辦一場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蔡振念教授主講「清代聲調說五律格式糾補」，鍾屏蘭老師主持。
- 二、11月18日本系舉辦第23場中文迎曦講座，本系柯明傑老師主講「借喻與象徵之辨析」，林其賢老師評論，劉明宗主任主持。
- 三、11月19日本校辦理「核心能力暨課程地圖系統說明會議」，會中說明本校正在規劃建置一個「核心能力暨課程地圖系統」，專屬於大學生使用。未來將請各系師長分工，請師長依各自於大學部開設、規劃之課程，填寫學生修讀該課程後可具備哪些核心能力，及各種核心能力之間比例分配。該系統建置後，學系與學生將可檢視歷年修課後，學生累計具備學系核心能力之程度為何。
- 四、11月21日本校辦理105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甄試，本系招生名額5名，報考人數4名，到考人數3名。
- 五、11月23日本系舉辦本學期第二次系週會，邀請笠詩社詩人：林鷺、蔡榮勇、利玉芳、李昌憲、謝碧修座談，主題為「詩的語言藝術：笠詩社詩人座談會」，林秀蓉老師主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教務處增聘105學年度師資通知，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月17日通告辦理。12月8日須報院彙整，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 二、本系現有(104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師資16人、專案教師1人。本系目前(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日碩生43人，在職專班生30人，大學部學生168人。單就本系各班制之生師比及授課時數而論，尚符規定及需求。
- 三、然而，本系尚需負擔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之教學，此學程之課程與本系師資須密切配合，惟本系具華語文教學領域專長之教師較少。若此班制能順利於105學年度開班授課，首要之務便是增聘相關專長領域師資，以減輕本系師長授課負擔。

辦法：依決議回報人文社會學院彙整。

決議：本系暫不提出增聘需求。

## 提案二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請 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別接受教育部系所評鑑及追蹤評鑑完畢並通過認可。
- 二、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受評單位須針對訪評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改善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並須回報改善情形。校長訂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召集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開會，了解改善情形。
- 三、系辦公室已撰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之自我改善情形初稿(如附件二、三)，請師長提供建議。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改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

## 提案三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修訂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其中九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二、此要點規定三年級以下學生須先修讀九學分專業課程，才能選修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惟學程若因故未能開足九學分之課程，按照要點規定，恐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三、擬修訂規定為：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其中九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或該學期學程開設課程未滿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四、檢附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 五、本要點之修訂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修訂本系遴選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視本系遴選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擬修訂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以求用字正確及文意通順。
- 二、檢附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要點草案(如附件五、六)。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人 102 教室
- 三、主持人：劉明宗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稱	簽	名
劉明宗	主任	劉明宗	李美燕	老師	李美燕	
陳劍鎧	老師	留職停薪	簡光明	老師	簡光明	
鍾屏蘭	老師	公差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黃惠菁	老師	黃惠菁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余昭玟	老師	余昭玟	柯明傑	老師	柯明傑	
黃文車	老師	公假	吳傑儒	老師	公假	
林其賢	老師	請假	嚴立模	老師	嚴立模	
朱書萱	老師	朱書萱	王詩評	老師	王詩評	
張秀容	老師	請假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	
吳豪杰		吳豪杰	張雅如		請假	